

#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4〕6号

## 关于《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晨幸装饰材料制造厂：

你公司报送的《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固原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长城梁区，租用宁夏双方有情枸杞制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500m<sup>2</sup>，建设 2 条 PVC 石塑墙板和石塑顶板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30t/a。主要在租用厂房内建设生产区、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和混料区，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2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5%，主要用于运营期污染治理。

### 二、总体要求

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于投料、混料磨粉和破碎环节产生的粉尘，挤出型坯、覆膜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混料区密闭，在混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混料磨粉和破碎环节产生的粉尘由集尘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4标准后，并入1根15m高车间综合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和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各自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合并进入“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4中的标准后，并入同1根15m高车间综合排气筒排放；项目PVC石塑墙板和顶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引入切割机配套的移动式双筒布袋吸尘机处理后排放。

####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租用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性噪声。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磨粉机、牵引机、切割机和冷水塔等设备，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其排放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及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品收购站；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存于新建的1座5m<sup>2</sup>的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四、有关要求**

(一)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国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三) 项目运营后要接受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日常监管。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8日